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 
关于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  
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苏稽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苏府〔2023〕23 号）已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长虹村 7 组，永和村 5 组、7 组，严龙村 2 组、4 组、7 组，程土扁村 1 组、2 组、3 组、5 组，共计 0.24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0.203 公顷，园地 0.022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01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  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7 日

附件

市中区苏稽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长虹村	7	0.069	0.069	0.060		0.009			
2	永和村	5	0.015	0.015					0.015	
3	永和村	7	0.036	0.036	0.036					
4	严龙村	2	0.009	0.009	0.005		0.004			
5	严龙村	4	0.012	0.012	0.012					
6	严龙村	7	0.012	0.012	0.012					
7	程土扁村	1	0.054	0.054	0.054					
8	程土扁村	2	0.009	0.009			0.009			
9	程土扁村	3	0.009	0.009	0.009					
10	程土扁村	5	0.015	0.015	0.015					
合计			0.24	0.24	0.203		0.022		0.015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

